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局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 314882.95 万元，调整预算数 355834.46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付 30283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12%。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 3397.20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339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专项预算项目 106 个，安排资金 352437.26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29943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6%。专项预算项目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7 个，安排资金 123527.45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12352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6 个，安排资金 172968.14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124877.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0%；存量资金项目 4 个，安排资金 50106.35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5009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9 个，

安排资金 5835.3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93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10%。

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我局从年初开始，严密监控各个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召开部门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规范预算项目的执行，全流程、无死角覆盖预算项目实施周期。对项目进展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做到了情况及时掌控，同时，针对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绩效目标偏差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做到了快速响应、及时调整、及时纠偏。

（二）部门预期绩效目标

2021年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管理工作将继续在工委管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中心工作，解放思想，狠抓落实，做好耕地保护任务，解决好土地供需矛盾，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加强土地供给、监管，积极协调；推进区控规动态维护；建章立制，提升小区居民获得感；落实职能，做好建设领域监管工作；优化建筑工程项目审查验收流程；提高服务质量、速度，确保政务服务公开、透明，锐意改革，主动作为，锤炼作风，化解难题，确保工管委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落地。

1. 综合政务管理

负责部门综合性事务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和保管档案，对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负责局党委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党建活动，提升广大党员党性修养。

2. 土地规划、征收

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开展不动产交易登记指导工作。

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地理信息市场秩序得到规范，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进区项目供地前的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等。

开展全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完成土地征收组卷上报，落实征地补偿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3. 土地利用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国有土地供后的监管、土地出让金的催缴、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及闲置土地的处置。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4. 城市住房、建设

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绿色发展

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依据申请出具人防条件；依据申请进行人防工程验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工作；保证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证辖区内房屋安全、可靠；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安全、检测、注册师资质认定。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入库、利用等工作。

5. 自然资源权属登记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交易、登记、发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6. 城乡规划编制

协助研究部门开展高新区城市用地、城市风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等重大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启动高新区控规的动态维护工作。

7. 建筑活动及建设工程指导管理

确保建筑活动合法合规开展；确保纳入管理的建筑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建筑工程安全有序进行；确保纳入管理的建筑工地按照省、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有关要求施工；确保纳入管理的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8. 房产管理

依申请对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备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房产经纪服务机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销售行为。

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监督的管理。

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工作，对保障性住房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对象实物配租分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负责廉租住房的管理和维修工作。

9. 房屋征收

宣传、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征收年度计划、征收申请、确定征收范围、调查登记和预评估、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处理。拟订补偿方案，组织听证会。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城中村改造和开发建设。承担社会稳定评估、组织评估工作；负责或委托实施机构征收补偿工作。监督补偿资金足额到位。拟订补偿决定及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做好征收信访稳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等。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工作。

10.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

对全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土

资源违法案件，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各级国土执法、督察机构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审批建设的项目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若不按照要求整改及时移交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调查处理。

11. 林业生态建设

完成省市下达和区工委管委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绿色省会、生态石家庄”。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 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处室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设立了《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在2022年3月1日至3月25日，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处室和单位积极参与，对2021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一一梳理。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1 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 106 项，其中一般预算安排 88 项，资金 129363.87 万元，全年共支出 12447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96.22%；政府基金安排 18 项，资金 223073.39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174959.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78.43%。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过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土地供应共计2186.634亩，其中，出让559.912亩，划拨1626.722亩。出让用地10宗，涉及土地出让金总额154710万元，划拨总额19723.096万元。全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面积1831亩，超额完成市自规局下达任务。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7906.86亩，获批1693.52亩，完成组卷2675.98亩，正在组卷5152.17亩。盘活低效用地10宗，其中，收回原东创瑞璟、天山集团低效用地共计119亩；推动原大天力地块再次入市，重新开发；推动胖太太、奥星制药设备等7个项目加速开工建设。

2. **质量指标**。棚户区改造，南豆800套、中仰陵1000套均已开工，小西帐800套已基本建成，完成了全年任务。城中村改造共涉及拆迁5954户，预计建成回迁安置房9865套，目前北豆、岗当、南豆、宋营、小西帐5个村已开工建设，中仰陵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经实地调查走访，结合我区居住小区、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医院、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公建设施的实际情况，共建设

停车位4761个，超额完成了市住建局下达的4000个停车位建设任务，有效缓解了区内停车难问题。

3. 时效指标。通过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实现不动产首次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土地预审查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图纸“承诺制”、网上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办理结果邮寄送达，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减少企业跑路，提升工作效率。

4. 成本指标。2021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06项，其中一般预算安排88项，资金129363.87万元，全年共支出124476.00万元，资金支付率96.22%；政府基金安排18项，资金223073.39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174959.79万元，资金支付率78.43%。

（四）项目效果

1. 经济效益。按照市自规局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就“三条控制线”划定与市局进行多次座谈对接，划定方案充分表达了我区意见，目前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待自然资源部审查。完善各类专项规划，完成了文化、教育、医疗、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及给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核查工作。

2. 社会效益。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项目单位的申请，共开展了六处控规调整。其中：生物医药产业区（2505亩）和信工学院南校区（1203亩）两地块调规已获批；陆军工程大学石家庄校区

置换地块（32亩）和信工学院北校区（185亩）完成调规论证；省三院项目（751亩）和卓达服装城项目（289亩）已启动调规程序。

3. 生态效益。深入开展“违法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认真排查问题，明确任务，明确时间，压实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各相关街镇整改落实到位。共排查出私搭乱建、违章建筑2436宗，目前整改完成率93%。下大力度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促文明施工。按照分工明确、精准管理、谁分包谁负责的原则，设立专门网格员，对全区103项在监工程，561个单位工程实行全覆盖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员与第三方技术人员共同发力，一方负责巡查出每一个质量安全隐患、扬尘问题，一方负责督导整改落实，做到排查、整改到位，彻底解决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监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4. 可持续影响效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定位，积极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对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源头管控，完成19家租赁企业系统注册，网上备案租赁住房4839套。筹备新建租赁房源项目2个，新建租赁房源1702套。超额完成市租赁专班下达的年度任务。

5. 服务对象满意度。依托省自然资源厅“一窗受理”平台系统，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了颁发电子版不动产权

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窗口再次荣获由省文明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颁发的“文明服务”流动红旗。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对涉房信访事项第一时间受理，并通过约谈、走访等形式，了解实际情况，倾听群众诉求，认真协调、妥善处理，重点做好了锦昊昊庭、燕港御灏府、东方理想城等项目约500余户信访维稳工作。将科大宿舍小区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广泛听取街道办、居委会及业主代表意见，形成一户一策方案，合理安排工期，统筹推进，截止10月底，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全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达到“百分百”。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项目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

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附件1:

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工作活动 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 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4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4	
项目执行 (40)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进度	8		8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审批	1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	4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4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	2021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4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10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10
	社会效益	推进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工作	5	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障保护、节约集约、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100			95		

附件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字
1	朱国辉	开发利用处处长	
2	毛俊波	办公室主任	
3	李宏峰	自然资源处处长	
4	范建国	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5	刘金亮	住房和城乡建设处处长	
6	辛军彦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主任	
7	侯志强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主任	
8	李树亮	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9	路宇	巡查监察大队队长	
10	李佳	消防（人防）处副处长	
11	王利博	开发利用处副处长	
12	王媛媛	自然资源处职员	
13	李佳佳	国土空间规划处职员	
14	魏小艺	消防（人防）处职员	
15	张珍	住房和城乡建设处职员	
16	王敏捷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职员	
17	郭梦华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职员	
18	王庚业	房产管理中心职员	
19	沈伟	巡查监察大队职员	
20	李子曼	办公室职员	